

刑法總則 (二)

Criminal Code-general Principles (II)

第九章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錯誤

授課教師：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學系 王皇玉 教授

本課程指定教材為：王皇玉編著《刑法總則》，修訂七版(新學林出版，2021)

【本課程由王皇玉教授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第九章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錯誤

壹、主觀不法構成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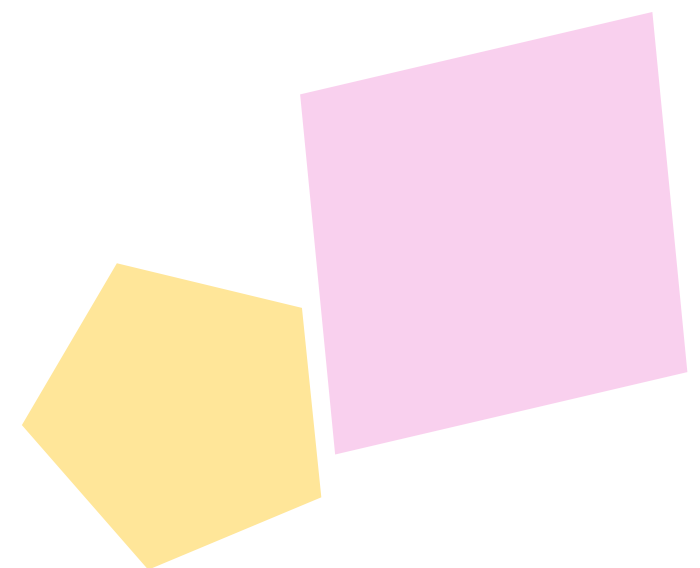
一、構成要件故意

(一) 基本概念

(二) 故意的雙重地位

(三) 故意的時點

二、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意圖



第九章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錯誤

貳、構成要件故意之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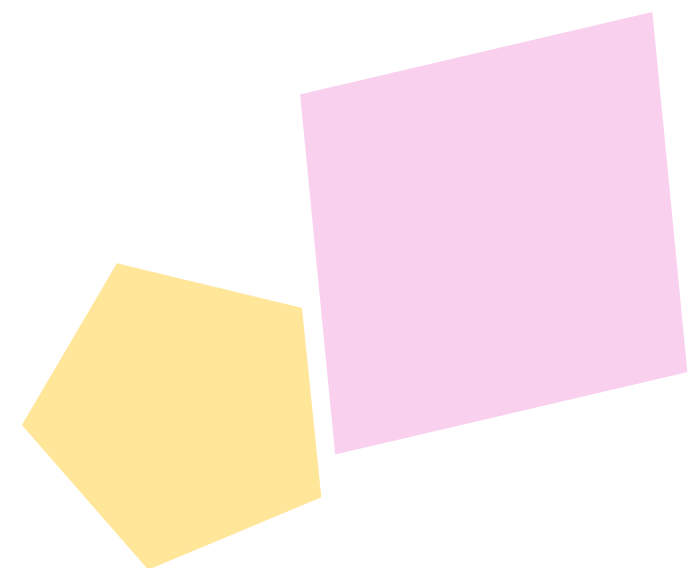
一、直接故意

二、未必故意

(一)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

(二) 容認理論

三、故意的特殊狀況



第九章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錯誤

參、構成要件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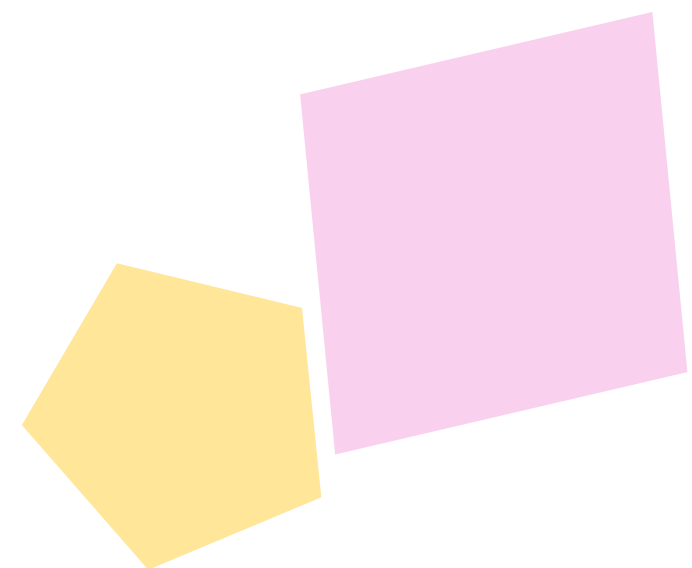
一、基本概念

二、行為本身錯誤

三、客體錯誤

(一) 等價之客體錯誤

(二) 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第九章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與構成要件錯誤

四、打擊錯誤(行為之失誤)

五、因果歷程之錯誤

(一) 結果提前發生

(二) 結果延後發生

肆、空白刑法錯誤

基本概念

- 故意犯構成要件該當性，應具備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與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亦即具有構成要件故意。
- 構成要件故意須具備「知」與「欲」兩項要素。
- 「知」(Wissen)，指「認識」，乃對所有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實現(包含行為、結果、因果關係、行為情狀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認知。

基本概念 (續)

- 「欲」(Wollen)，指「意欲」，屬行為人情緒面的心理態度，也就是**想要或希望**客觀不法構成要件實現或結果發生的心理意志或慾望。
- 但在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 (§272) 中，「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僅為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亦屬**加重罪責要素**。倘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此等加重罪責要件無所知悉，即不能要求行為人負故意罪責，只能論普通殺人罪。

故意的雙重作用

- 古典犯罪理論下，故意與過失乃不同責任型態，同置於有責性階層判斷，因而故意指的是有責性階層中的「故意責任」。

故意的雙重作用 (續)

- 受目的行為論影響，行為並非盲目的因果行為，必須具有「目的性」，「故意」概念也一分為二而具有雙重作用。
- 「故意」既是一種指涉「不法」的行為態樣，也是一種指涉「責任」的罪責態樣，且分別隸屬「犯罪構成要件」與「有責性」兩階層。

故意的雙重作用 (續)

- 「構成要件故意」，屬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乃判斷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的事實是否有所認識與意欲。
- 有責性階層之故意指「故意責任」，內涵是判斷行為人是否具有破壞法律秩序的想法與存心，亦即具有認識自己的行為屬「法所不容」而猶為之的法敵對存心(不法意識)。

故意的時點

- 構成要件故意存在之時點，必須於「行為時」，行為人於行為時，須認識到其行為會導致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此稱「故意的同時性原則」，如為「事前故意」或「事後故意」，則不負刑責。

故意的時點 (續)

- 「事前故意」：行為人主觀上雖早有犯罪故意，但客觀上尚未進入犯罪行為階段便發生結果，則不能歸責行為人。
- 例如甲乙兩人相約去打獵，甲打算在深山中假裝將乙誤為山豬而射殺。中途休息時，甲一邊擦獵槍，一邊構思如何故佈疑陣殺乙，結果在擦槍之際，獵槍走火而不小心射死坐在旁邊的乙。

故意的時點 (續)

- 「事後故意」：行為後始產生之犯意，例如甲於高速公路上因開車超速，不慎撞擊前車，導致前車被撞，駕駛當場死亡。救護車搬運死者時，甲始發現死者乃仇人乙，心中頓時出現撞死乙也很好的念頭。

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意圖

- 有些犯罪類型，其不法構成要件中規定須具有某「特定意圖」始成立犯罪，此等附加特定意圖之犯罪型態，又稱為「意圖犯」。該等特定意圖，乃構成要件故意之外，行為人應具備之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
- 例如竊盜罪須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未經室友同意而使用其吉他或腳踏車，屬「使用竊盜」而非竊盜罪。

特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意圖 (續)

- 意圖犯之意圖，乃主觀意向或主觀目的方向，此一目的或意向是否在個案中實現，並非所問。
- 例如意圖勒贖而擄人，不以取得贖金為必要；誣告罪之「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169)，只要行為人意圖他人受刑事追訴而以虛構之犯罪事實向偵查機關舉發他人犯罪，即成立誣告罪，他人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受懲戒，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

意圖與動機

- 意圖與動機並不相同。
- 「意圖」乃行為人主觀的行為目的方向，例如竊盜罪必須有「剝奪所有」、「據為己有」之不法所有意圖。
- 然而，「動機」乃行為人引發外在行為的內在原因，例如因貧困而偷竊，屬量刑審酌事項。

意圖與動機 (續)

- 意圖犯之相關判決
- 【勒贖之意圖——85年台上字第3675號】
擄人勒贖係指意圖勒贖而擄人而言。行為人苟以勒贖之目的而擄人，祇須被擄人喪失行動自由，而置於加害者實力支配之下即屬既遂，其事後果否實施勒贖，向何人勒贖，有無取得贖款，以及何人交付贖款均不影響其已成立之犯罪，故擄人勒贖並不以被擄人與被勒贖人不屬同一人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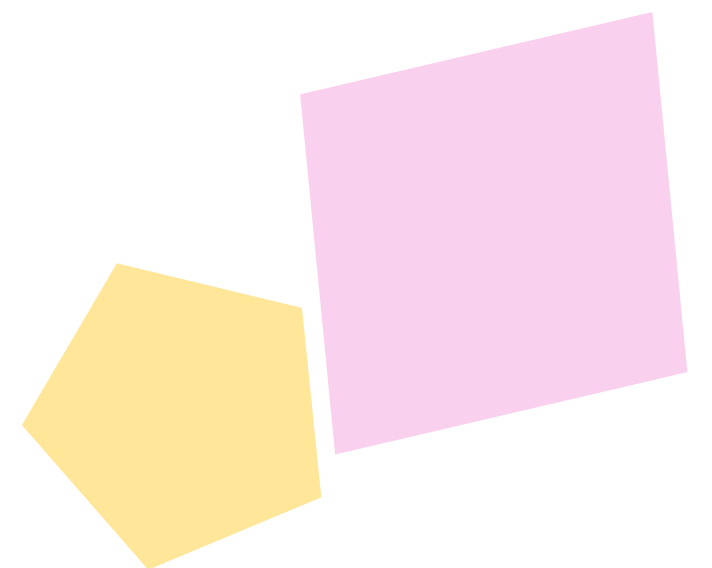
故意之型態

-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直接故意** (條文中若規定行為人應具「明知」，則此等犯罪僅處罰行為人具直接故意。)

- 同條第 2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未必故意**



故意之型態 (續)

- **【山豬攻擊案】**

甲與乙一起上山打獵，突然遇到山豬攻擊。甲、乙拔腿就跑，但乙跑得較慢，被山豬追上。山豬將乙撲倒後攻擊，甲為了救乙之性命，只好開槍瞄準山豬射擊，但卻不幸地射中乙，乙因而死亡。

試問甲之刑責為何？

故意之型態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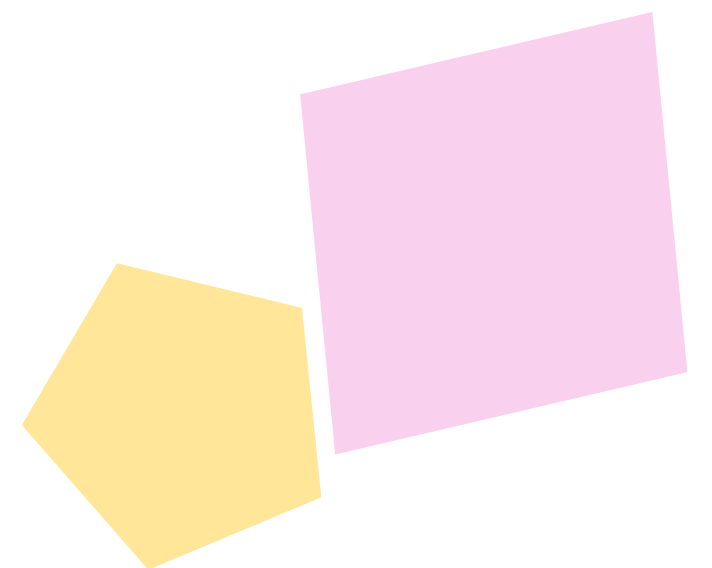
- **【造勢之夜案】**

甲為市長候選人，在投票前一天造勢之夜，商請政治人物乙站台。當甲與乙兩人並肩站在台上，甲之仇人丙，持槍向台上的甲射擊，結果沒有射中甲，卻射中站在甲旁邊的乙，幸而乙僅顏面受槍擊而未危及性命。

試問丙之刑責為何？

故意之要素——「知」

- 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所描述的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行為情狀、結果、因果關係等，均應有所認識。
- 批評：行為「結果」應屬未來的事實，從而不可能是行為人在行為時點所認識的對象。故學說上有認為，「認識」應以「預見」加以定義，用比喻的說法，就是行為人於行為時，心中或腦海裡將犯罪事實過程的錄影帶播放一遍。



故意之要素——「知」(續)

- 如果行為人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之一部或全部沒有認識，則足以影響故意之成立，此涉及「構成要件錯誤」。
- 例如：甲、乙兩人均有一把款式、顏色相同的雨傘，兩人均將雨傘放在門口，甲誤將乙的雨傘取走，甲對所取走之傘為「他人之動產」並無認識，故欠缺知的要素而不具備竊盜之故意。

對「知」(認識)的不同見解

- 若將「認識」理解為「預見」，有時會走向「意欲無用論」的看法(許玉秀)或認為區分「直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是沒有意義的(黃榮堅)。
- 惟前面看法屬學說上之少數說，通說仍認為，故意應具備「認識」與「意欲」。

對「知」(認識)的不同見解(續)

- 「意欲無用論」：「意欲」涉及個人心理態度與情緒，實有證明困難。因而有論者反對意欲作為故意的內涵而僅需具備「知」的要素。
- 其謂「認識」是一種對不法構成要件事實實現過程的「預見」，欲判斷行為人有無預見，應由已存在的事實推論其能否預見不法構成要件之實現，若對實現不法構成要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已大到一定程度，或具有極高的發生概然性，應屬有預見，而有故意。

故意之要素——「欲」

- 「欲」的要素，乃指「意欲」、「想要」或「希望」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事實得以實現的心理情緒。
- 如果行為人對於不法構成要件事實的實現過程有所預見，但心中並不希望結果發生，或確信結果不會發生，則應屬不具有「故意」，而是成立「有認識過失」 (§14II)。

故意之要素——「欲」(續)

- 例如【山豬攻擊案】中，某甲想要射擊的是山豬，並不希望乙受到傷害，因此對於某乙的死亡並不具備「意欲」
- 【造勢之夜案】中，槍手丙的射擊，是想要殺害候選人甲之生命，並不希望射擊到站在旁邊的乙，故對於射擊乙一事，並不具備「意欲」。但即便行為人主觀上雖預見有射偏之可能，但只要不具有「意欲」，即不成立故意殺人。

「意欲客觀說」

- 雖然刑法理論上不乏反對意欲作為故意要素之論者(意欲無用論)。
- 但「意欲客觀說」方為多數說所採，其認為行為人是否具有欲實現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意欲」需藉由**客觀之事實**或行為人的客觀行動，加以證明或推論。

「意欲客觀說」 (續)

- 例如：甲持槍朝乙腹部射擊，或是丙將丁從船上推到海裡，丁因而溺斃。
- 即便甲、丙辯稱，主觀上不知開槍射擊他人腹部會造成死亡或沒有殺人的意欲，惟從行為人的開槍部位或手段來看，已可推論出行為人明知且有意採取足以導致不法構成要件事實得以實現的行為，故應屬有故意。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 (一)

-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此乃「未必故意」，又稱「間接故意」、「附條件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一）（續）

- 行為人雖然認識到構成犯罪之事實有可能發生，但出於一種「可能發生」或「未必會發生」的模稜兩可心態而為。
- 此等心態乃行為人內心具有即使發生了，就「聽任其發生」、「認可其發生」、「發生亦能容忍」或「不反對事實發生」的心態而為，始屬「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 (一) (續)

- 例如：

甲追躡竊賊乙，在黑暗中朝一個人影射擊，既然開槍了，應可認為甲內心具有即便殺死人也可以容忍或聽任其發生的態度或「如果真的射到人了，就隨他去」的心態，即具有未必故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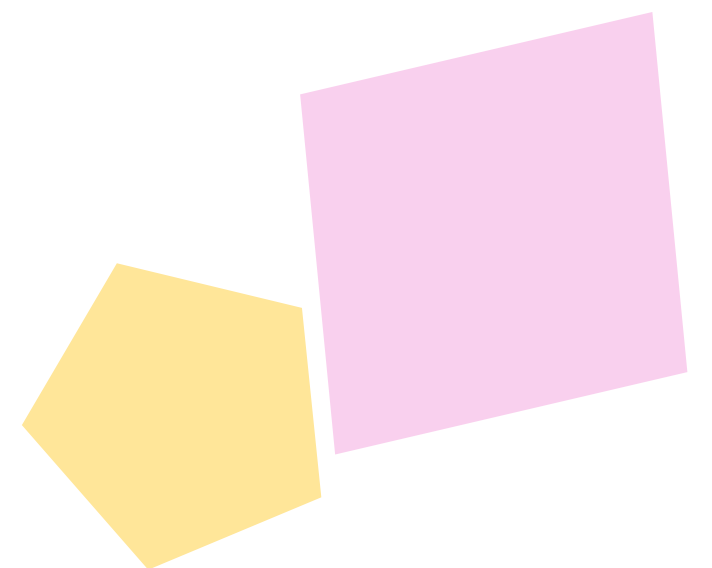
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 (二)

- 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此乃「有認識過失」。

- 有認識過失與未必故意之不同：

有認識過失是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能發生」，但內心不接受事實的發生；未必故意是行為人「預見其發生」，且內心認可或容認其發生。



未必故意之容認理論

- 直接故意中之「意欲」構成犯罪事實發生，此等意欲的動力是行為人自發的。
-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中「不違背其本意」之解釋方式，通說採「容認理論」，亦即「認可其發生」或「發生亦能容忍」。
- 亦即未必故意中的「意欲」，不是行為人自發的動力，而是一種消極容忍或認可構成犯罪事實發生的心理態度。

未必故意之容認理論 (續)

- 對容任理論的批評：

容認與否，乃行為人心理層面的情緒，具有可以描述但卻難以證明的問題。

未必故意之容認理論 (續)

- 不同學說：「概然性理論」(屬客觀化理論)認為，如果行為人對結果發生之估算或預見，是「比可能性高，比高度概然性低」，則行為人不可能還相信結果不會發生。
- 換言之，可以藉由對結果發生概然性之預見，證明行為人具有故意。例如船長將偷渡客往海裡推，只要該行為客觀上造成死亡結果發生之概然率極高，即應認為具有未必故意。

未必故意之其他理論

- 「**漠然理論**」(Gleichgütigkeitstheorie)：
與「**容認理論**」類似，認為認定未必故意的標準為，倘行為人對於可能發生的構成犯罪事實，內心存在著**發不發生都無所謂**或**不在乎**的態度，即屬具有「**未必故意**」。

未必故意之其他理論 (續)

- 「防果理論」：

主要用以反面排除未必故意存在之理論。如果行為人在實現特定目標的行為時，認識附隨結果發生的可能性，除非他採取了防止該附隨結果發生之措施，否則即屬有故意。

未必故意之其他理論 (續)

- 例如：甲與乙結怨甚深，甲打算以放火方式燒死乙。甲知道乙與老婆丙同住，如果放火燒屋，不僅乙會燒死，丙也會被燒死，但甲仍然按照計畫放火，結果燒死了乙與丙。
- 即便丙之死亡乃放火行為的附隨結果，非主要目的，但只要甲對此附隨結果之發生有所預見，且沒有採取任何防果措施，就應該認為甲對於丙之死亡也有故意。

相關判決

- 【容任主義、希望主義—97年度台上字第2623號判決】

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採希望主義，此為學理上所稱之「直接故意」。同法條第二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採容任主義，此即學理上所稱之「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

故意的特殊狀況——擇一故意

- 「擇一故意」(選擇故意)：
行為人認知其行為對不同法益均可能造成侵害，但兩個不同法益的侵害在現實上不會同時出現，亦即具有二者擇一出現之相互排斥的關係。
- 例如：甲開槍朝仇人乙與丙射擊，甲知道手槍只剩一顆子彈，甲的心態是不管射中乙或射中丙，均無所謂。

故意的特殊狀況——擇一故意 (續)

- **【酒中下毒案】**

甲倒兩小杯酒，並在其中一杯酒裡下毒。甲將兩杯酒一起端給用餐的乙、丙喝。甲知道下毒的酒可能導致乙或丙死亡。乙喝了酒死亡，丙則逃過一劫。

試問甲成立何罪？

故意的特殊狀況——擇一故意 (續)

- **【酒中下毒案】**

通說：乙喝了酒而死亡，甲應就乙死亡成立殺人既遂；但就丙部分，另成立殺人未遂，且兩者成立想像競合。

少數說(黃榮堅)：甲僅在一杯水中下毒，行為人「最大的主觀不法總量」就是致一人死亡，故僅成立一個殺人既遂即可。

故意的特殊狀況——累積故意

- 行為人預見其行為將會同時實現多數不法構成要件或侵害多數行為客體，但仍決意為行為。
- 例如：甲向人群潑硫酸，造成二人顏面傷殘之重傷，三人衣服毀損。

故意的特殊狀況——累積故意 (續)

- 德國通說認為，應根據主觀故意與客觀行為之對應理論，僅就甲客觀上所實現的犯罪加以論罪。
- 就未發生之法益侵害結果，不再論以未遂，故甲成立兩個重傷罪及三個毀損罪，再依想像競合處理。

故意的特殊狀況——累積故意 (續)

- 如果甲向人群潑硫酸，卻沒有造成任何傷害或毀損，則僅就甲可能成立之最重罪，亦即重傷罪，成立一個重傷未遂犯。

構成要件錯誤—基本概念

- 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行為的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必須有所知悉，始具有故意。
- 倘行為人主觀之認知與客觀發生之事實不一致，則會因為行為人主觀認知有所瑕疵，進而影響構成要件故意的成立，此又稱為「構成要件錯誤」。

構成要件錯誤——基本概念 (續)

- 構成要件錯誤可以阻卻故意，德國刑法有明文規定，我國刑法則無明文規定，惟學說與實務見解咸認為，行為人對於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沒有認識，應認為欠缺故意。

構成要件錯誤——基本概念 (續)

- 故意犯的犯罪構成要件該當性，必須行為人主觀上的構成要件故意，與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之間，具有主客觀之完全對應關係，此即所謂「**對應理論**」(Kongruenzdogma)。
- 一旦主、客觀要素無法對應，也就是主觀認知與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之間的對應，發生不一致或錯誤，即會影響故意成立，且進而認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

包攝錯誤

- 與構成要件錯誤相區辨的另一個概念為「包攝錯誤」
- 犯罪構成要件故意之成立，必須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事實狀態有所認識，指只要行為人知道構成要件所涉及的一般法律事實或其行為的社會意義，就可認為對於客觀構成要件有所認識。

包攝錯誤 (續)

- 倘若行為人只是錯誤理解構成要件要素的正確法律意涵，而誤以為自己的行為並非刑法條文所包攝的行為情狀。
- 例如：甲誤以為毀損罪必須「毀壞」他人之物，倘若將他人籠中之鳥放走，不成立毀損罪。

包攝錯誤 (續)

- 包攝錯誤，並非構成要件錯誤，不能阻卻構成要件故意，惟包攝錯誤仍可被歸類為「不知法律」之禁止錯誤範疇，而有適用刑法第16條之餘地。

行為本身錯誤

- **【槍枝掉包案】**

演員甲不知道所開的槍，被乙掉包換成真槍，在拍攝開槍一幕時，將演員丙射死。

試問甲與乙各自如何論罪？

行為本身錯誤 (續)

- 行為本身之錯誤，乃指行為人不知道或不認識行為的事實真相，以白話來表達，就是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行為本身錯誤 (續)

- 【槍枝掉包案】中，甲不知道所開的槍，被乙掉包換成真槍，在拍攝開槍一幕時，將演員丙射死。
- 本案中，儘管客觀上發生死亡的結果，但甲並不成立殺人罪，因為甲主觀上並沒有殺人故意。
- 乙將槍枝掉包，有意藉由甲的不具構成要件故意之行為來殺害丙，此乃利用無知之下開槍的甲作為殺人「道具」，故乙應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

客體錯誤

- 客體錯誤，乃行為人主觀上所認識或想像的行為客體(想像客體)，與客觀上所侵害的客體(侵害客體)不同。

客體錯誤 (續)

- 客體錯誤的論罪方式，德國通說是依據「想像客體」與「侵害客體」在法益保護的價值位階是否相同(等價)，而作不同處理。
- 亦即區分「等價客體錯誤」與「不等價客體錯誤」兩種類型。

客體錯誤 (續)

- **等價客體錯誤：【暗殺案】**

黑社會爭奪地盤，要把對方的老大暗殺。
殺手甲接受命令要去白幫老大乙的家中
殺乙，甲得知乙的房間後，半夜潛進去，
看見床上棉被中有個人，就射殺下去，
結果床上躺的是乙的女友丙。

客體錯誤 (續)

- 不等價客體錯誤：【射殺惡犬案】
甲要槍殺隔壁惡犬，昏暗中，把跪在地上爬行的小孩乙誤認為惡犬而射殺。

等價之客體錯誤

- 構成要件故意的「認知」要素，固指行為人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全部客觀要件事實，包含行為主體、行為客體、行為、行為情狀、行為結果等，均有所認識，然而無需鉅細靡遺、百分之百精確的認識。
- 構成要件故意的「認知」範圍與程度，應該從**規範評價**的觀點來理解。

等價之客體錯誤 (續)

- 殺人罪的不法構成要件，是以保護人的生命為出發點。
- 故殺人罪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中的行為客體，只要行為人認知到被害人生物屬性上是人，即已足夠。
- 至於被害人身分、年齡、性別為何，均非殺人罪所細究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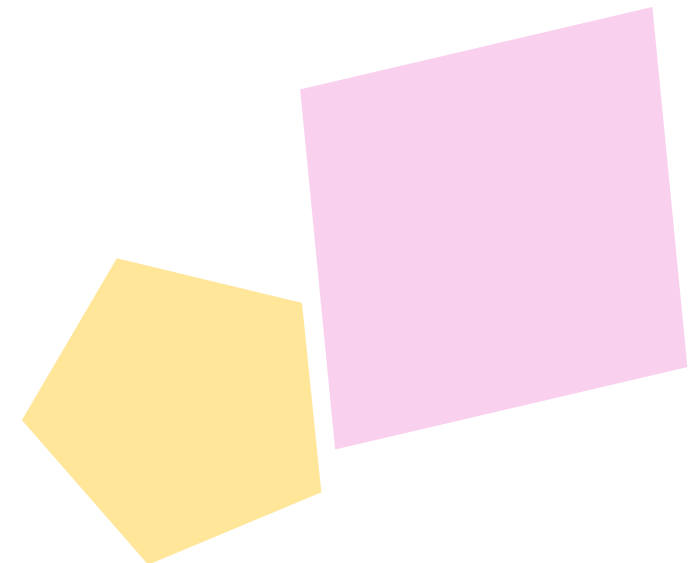
等價之客體錯誤 (續)

- 在【暗殺案】中，甲要射殺乙，卻殺成丙，不管乙或丙，只要兩者在生物屬性上均是「人」，兩者即屬「等價之客體」。
- 即便甲主觀上對於被害人的身分有所誤認而錯殺丙，只要甲認識所要射殺的是人，客觀上射殺的也是人，即成立殺人罪。

實務見解

- 【等價客體錯誤——28年渝上字第1008號判例】

(一) 打擊錯誤，係指行為人對於特定之人或物加以打擊，誤中他人等之情形而言。若對於並非為匪之人，誤認為匪而開槍射擊，自屬認識錯誤，而非打擊錯誤。(二) 殺人罪之客體為人，苟認識其為人而實施殺害，則其人之為甲為乙，並不因之而有歧異。



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 行為人想要侵害的客體是「物」，實際侵害的客體卻是「人」，從法益的觀點來看，人與物並不等價，這種不等價的客體錯誤，會影響殺人罪的故意。
- 例如【射殺惡犬案】中，甲並無射殺小孩的故意。

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續)

- 不等價的客體錯誤阻卻殺人罪的故意，理由除了行為人主觀上對殺人罪的行為客體沒有認識外，行為人也沒有要以侵害他人生命法益的方式來與法規範所要求應尊重他人生命的誡命相敵對的意思。

不等價之客體錯誤 (續)

- **【射殺惡犬案】** 中甲射殺小孩乙雖非行為人所想要，而不成立殺人罪，但仍應成立**過失致死罪**。
- 此外，行為人主觀上存在有「毀損」惡犬的故意，且本於毀損的意思而著手開槍射擊而未果，故應另成立毀損罪未遂，但刑法並不處罰毀損未遂，故甲僅成立過失致死罪。

打擊錯誤 (行為之失誤)

- 打擊錯誤亦可區分「等價打擊錯誤」與「不等價打擊錯誤」。
- 等價打擊錯誤：【誤擊丙案】甲要射殺乙，因槍法太差，而射中乙旁邊的丙。
- 不等價打擊錯誤：【誤擊狼犬案】甲要射殺乙，因槍法太差，而射中乙帶在身旁的狼犬。

打擊錯誤 (行為之失誤) (續)

- 打擊錯誤，亦有稱「行為失誤」或「方法錯誤」，乃指行為人行為在技術上的失誤。
- 例如沒有射中目標客體而射中旁邊之人或物。或剛好有突發狀況，例如扣下扳機時，被害人旁邊正好有第三人快速跑過而擋到被害人，結果沒有射到心中想要殺的行為客體，而射到第三人。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一)

- **通說認為**：不管「等價打擊錯誤」或「不等價打擊錯誤」，行為人主觀上基於犯罪的故意而著手，對目標客體而言，倘因技術上失誤或突發狀況，未發生行為人想要發生的結果，應論故意犯之未遂。
- 非行為人所要射殺的目標客體竟因而傷亡，由於此本非行為人主觀上想要發生的，只能論以過失。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一) (續)

- 【誤擊丙案】中，甲的行為應成立故意殺人未遂(就乙部分)與過失致死(就丙部分)，兩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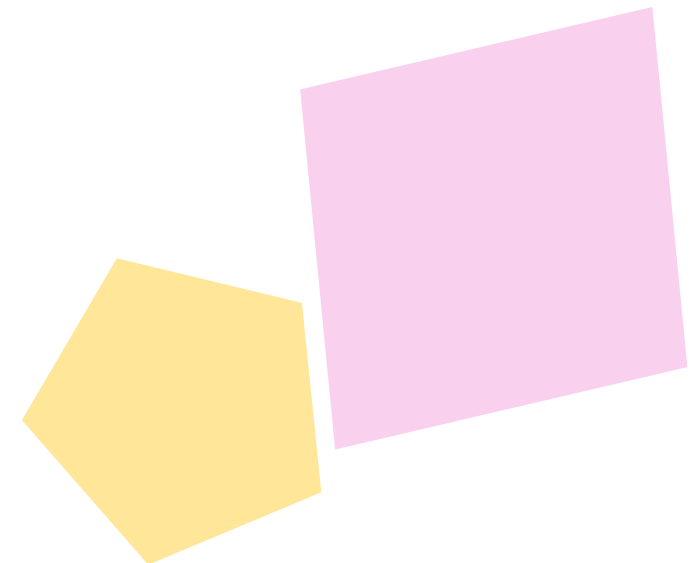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一) (續)

- 【誤擊狼犬案】中，甲的行為應成立故意殺人未遂(就乙部分)與過失毀損行為(就狼犬部分)，但毀損罪並無處罰過失犯之規定，故不罰之，僅成立故意殺人未遂。

實務判決

- 【打擊錯誤—91年度台上字第6672號判決】

按行為人對所採犯罪方法或手段引起之結果，與其所預見之客體有誤，並非其本意時，即學理上所謂打擊錯誤(或方法錯誤)，其錯誤應阻卻行為人對該誤擊客體之故意，此與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仍應論以故意犯之情形有別。



實務判決 (續)

本件原判決於事實欄記載：「江○章即持槍朝蔡○文射擊，竟誤擊中張○慧頭部」，並於理由說明：「被告確因與證人蔡○文先有閒隙，而於右揭時地欲持槍射擊殺害證人蔡○文，卻誤中坐在身旁之張○慧無訛」等旨。

實務判決 (續)

果該認定無誤，被告殺人犯行之對象既為蔡○文，而非張○慧，則其槍擊蔡○文未中，自應構成殺人未遂罪，至其誤擊張○慧致死，應另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兩罪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處斷，並無論以一個殺人既遂之餘地。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二)

- 少數說 1：等價打擊錯誤的法律效果，應與等價客體錯誤一樣。
- 例如甲要射殺乙，因槍法太差而射中乙旁邊的丙，只要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到他会殺死一個人，客觀上也已經殺死一個人，就應該具有殺人故意，成立殺人既遂。

打擊錯誤之法律效果 (二) (續)

- 少數說 2：應實質的個別化審查。
- 甲在射殺乙時，固然具有殺人故意，但甲對於會射偏而射中旁邊的丙，亦應審查是否具有「未必故意」，如有未必故意，則應認為甲亦有殺丙的故意。

【汽車炸彈案】

- 【汽車炸彈案】

甲要殺死乙，在乙的汽車上放置汽車炸彈，沒想到乙的友人丙前來開車，一發動車丙就被炸死。

【汽車炸彈案】(續)

- 甲放炸彈要殺的是「人」，其殺害行為中果真有「人」死亡，此時應論以普通殺人既遂罪，而非僅論以殺人未遂(就目標客體)與過失致死罪(就錯誤客體)的想像競合。

【汽車炸彈案】(續)

- 理由：

此等情形不能僅視為打擊錯誤，而應認為是「客體錯誤」，只要行為人認識到汽車有人會去駕駛，且坐上汽車的駕駛者一發動汽車引擎，汽車就會爆炸，並有意炸死駕駛者，均應認為行為人對駕駛者具有殺人故意(具備知與欲)。

【汽車炸彈案】(續)

- 至於駕駛者是乙或丙，均不影響故意殺人罪之成立。甚至丙為了載女朋友出遊而向乙借車，丙來開車時，女友亦坐上汽車，結果同時被炸死，此際應認為甲成立兩個故意殺人罪，且兩個殺人罪屬想像競合。

因果歷程之錯誤

- 一個故意犯之成立，行為人主觀上除了對行為與行為客體要有所認識外，對於行為與結果間的因果關係歷程，也必須有所認識。

因果歷程之錯誤 (續)

- 行為人主觀上所預見的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關係歷程，與客觀上發生的因果關係歷程不一致，又可稱為「因果歷程錯誤」。

因果歷程之錯誤 (續)

- 一般而言，法律並不要求行為人對因果歷程的認識要鉅細靡遺地掌握或認識，故只有對因果關係的**重要部分發生錯誤**，始可阻卻故意。
- 行為人對於「不重要的因果關係偏離」，即便沒有認識，也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 因果歷程錯誤又可區分為「結果提前發生」與「結果延後發生」兩種類型。

結果提前發生

- 【橋墩案】甲推乙到橋下，希望不會游泳的乙溺斃。結果乙竟因頭部撞上橋墩而死亡，並非因為溺水而死亡。
- 【窒息案】甲擄走乙，用膠布把乙口鼻貼住。甲原打算取得贖金後以刀殺死乙，結果乙竟然在等待取贖過程中，窒息而亡。

結果提前發生 (續)

- 【一公克毒死案】甲打算以毒藥殺乙，並知道只要體內毒藥累積到五公克，就會導致死亡結果。甲打算分五次下毒，一次一公克，結果第一次下毒，乙就毒發身亡。

結果提前發生 (續)

- 不重要的因果關係偏離，例如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所造成之危險，並未因此而減輕或消失，或是行為人在著手之後，顯然有放棄對因果流程發展的掌握意思。
- 此時，儘管因果關係與行為人主觀設想的流程不相一致，亦無構成要件錯誤問題，故即便沒有認識，也不影響故意之成立。

案例說明

- **【橋墩案】**中，被害人乙是提前死於頭部撞傷而非溺死，甲推人時對於乙會先撞倒橋墩而死，固無認識，但甲在推人時，顯然已經有**放棄對因果流程發展的掌握意思**，故此等因果關係偏離乃屬不重要之偏離，不影響故意。

案例說明 (續)

- 【窒息案】中，行為人主觀雖然想要在取得贖金後以刀殺死乙，結果乙竟然先窒息而亡，此等因果流程提前發生之錯誤亦屬不重要之因果關係偏離，即便甲沒有認識，亦不影響殺人罪之故意。

案例說明 (續)

- 【一公克毒死案】中，第一次下毒後被害人就是一公克的毒劑毒死，少數說認為，行為人應論以殺人未遂與過失致死罪的想像競合。因為殺人行為尚未完全完成，尚處於「未了」階段，此際還有可能成立中止犯。但通說認為應論以殺人既遂罪。

結果延後發生 (一)

- **【水圳溺斃案】**

甲以殺人的意思扼殺乙。乙昏迷但未死亡。甲誤以為乙已死亡，將乙棄置於水圳中，乙最後則是因此溺水窒息而死。

試問甲之行為如何論罪？

結果延後發生 (一) (續)

- 【棒打兒子案】甲父於夜間聽到車庫傳來聲響，前去察看，發現是兒子乙躲在車庫吸毒，甲一時氣憤拿起球棒朝乙的頭部猛打，結果乙頭部流血如注昏迷過去。
- 甲以為自己把兒子乙打死，結果將乙的屍體用汽車載到河邊，丟入河中棄屍。事後乙的屍體遭打撈起來，解剖後發現是溺水窒息而死。

結果延後發生 (一) (續)

- 德國早期學說曾以「概括故意」(dolus generalis) 來處理此問題，將行為人前後相連的兩個行為，視為出於概括殺人故意的一個整體行為過程，而非前後兩個行為切割判斷。
- 因此應成立殺人既遂罪，不能將前行為評價為殺人未遂，後行為評價為過失致死罪，兩者數罪併罰。

結果延後發生——目前見解

- 第一種情況：如果行為人的前、後行為均是在行為人預定的犯罪計畫內，則前、後兩行為應評價為一個單一行為過程。
- 即使死亡的結果並非先前的殺人行為所造成，而是後面的棄屍行為所導致，但只要最終死亡結果並未超出行為人所預期的範圍，行為人仍然成立故意殺人既遂，例如【水圳溺斃案】。

結果延後發生——目前見解 (續)

- **第二種情況**：倘行為人在知悉後行為所可能造成的結果後，將會放棄後行為之實行時，則前、後行為就不應該視為一個行為過程來評價。
- 例如【**棒打兒子案**】應分成前、後兩行為分別評價，前行為構成殺人未遂，後行為構成過失致死。

結果延後發生—目前見解 (續)

- 【結果延後發生—66年台上字第542號判例】

上訴人以殺人之意思將其女扼殺後，雖昏迷而未死亡，誤認已死，而棄置於水圳，乃因溺水窒息而告死亡，仍不違背其殺人之本意，應負殺人罪責。

空白刑法錯誤

- 倘若一個人獵捕了保育類野生動物，但並不知道所獵捕者屬保育類野生動物，則應如何論罪？
- 此一問題應區分以下二種情形探討

空白刑法錯誤 (續)

- (一) 對於事實的錯誤：行為人對於犯罪構成要件的事實(如行為客體)為何，根本不知情或不認識。
- 例如到山上遊玩，不知河流中的魚是櫻花鉤吻鮭，或不知樹上的小猴子是台灣獼猴而加以捕捉，此等錯誤應屬構成要件錯誤，故阻卻故意的成立。

空白刑法錯誤 (續)

- (二) 對於法律認識錯誤：
- 倘若行為人知道所捕獲之魚為櫻花鉤吻鮭，但是不知櫻花鉤吻鮭被列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知道所捕獲者乃台灣石虎，但誤以為法令已經開放獵捕台灣石虎，此等情形應屬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

版權聲明

序	頁	作品	版權標章	作者/來源
1	1			楊曜宇，自行創作 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2	2-98			楊曜宇，自行創作 Microsoft Office 2016 PowerPoint 設計主題。 本作品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臺灣 2.0 版 」授權釋出。
3	2-97	壹、主觀不法構成要件……此等情形應屬刑法第 16 條「禁止錯誤」。		除法條、大法官釋字、判例等屬公共領域之作品外， 由所有權人王皇玉教授授權使用，您如需利用本作品，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 來源：王皇玉，刑法總則(修訂七版)，頁 219-246，2021 年 7 月，新學林出版。